**經濟部產業發展暑**

**附件4、受輔導廠商同意暨聲明書**

**113年度運輸工具製造業疫後升級轉型診斷輔導計畫**

**受輔導廠商同意暨聲明書**

茲同意本公司成為經濟部產業發展暑「**113年度****運輸工具製造業疫後升級轉型診斷輔導計畫**」之合作受輔導廠商，已詳閱 (輔導單位) 之輔導計畫書內容，願意接受該單位協助本公司進行智慧化低碳化諮詢診斷及碳盤查輔導，待計畫核定通過後，同意配合產業發展暑管考作業提交相關資料，並自付部分輔導費用（稱為：廠商自籌款）(請至少勾選1項)

**□中小企業類：新台幣 4 萬元**

**□非中小企類：新台幣 6 萬元**

**□以大帶小類1+10家：新台幣 4 萬元**

本計畫核定簽約後14日內將撥付廠商自籌款予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並聲明以下事項：

1. 專案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2. 3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6. 最近2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 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8.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此致

經濟部產業發展暑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  |  |
| --- | --- |
| 受輔導廠商印鑑：(大章) | 負責人：(簽章) |

中華民國113年○○月